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苏关缉违字〔2026〕12号

当事人：积水中间膜（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青岛嘉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48182406K

地 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5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当事人主要开展保税加工业务，保税进口PVB树脂、增塑剂等，经熔炼、挤出等工序，制成PVB胶片用于复出口。当事人在开展上述保税业务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分别内销和外销，内销后采用集中补税的方式办理补税手续。

经查，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期间，当事人在手册C238223A0003等项下办理保税料件的内销补税手续，涉及238220231823018144等5份报关单。因当事人员工作疏忽，在计算保税料件增塑剂的补税申报价格时，未将上一本手册结转进口的余料纳入平均价格的计算，导致上述五票中保税料件增塑剂共计681,242.7千克的补税申报价格低于实际平均价格。

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增塑剂共计681,242.7千克，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5170923.43元，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81,962.38元。

以上行为有：

- 1.海关关税部门计核证明、计核清单以及告知记录；
- 2.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缴税凭证等复印件；
- 3.涉案货物正确加权平均价计算资料复印件；
- 4.涉案货物情况统计表；
- 5.当事人相关情况说明原件；
- 6.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漏缴税款占应缴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且不满二十五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具备减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科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携带《苏州海关罚没专用缴款书》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